增進專業知能

#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主講「責任能力與原因自由行為」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恒達教授談「責任能力與原因自由行為」，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說明責任能力的概念，除刑法第 18 條以年齡區分、第 20 條以瘖啞人為要件外，實務多以第 19 條精神障礙事由判斷有無責任能力。判斷時點是「構成要件行為時」，但現實上並不易有犯罪行為時的具體證據，因此往往以行為人在審判時的狀態，「逆推」行為人在行為時的狀態，判斷行為人有無生物與病理性障礙，再分析是否具有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責任能力障礙事由區分為長效型及短效型，長效型為非藥物引致之精神疾患、智能缺陷，如思覺失調症患者；短效型為麻醉藥物引致之一時障礙，實務常見於施用毒品或酒精，自陷責任能力障礙多為短效型的一時障礙。

許教授指出，責任能力理論上應是罪責層次，但實務採歸責理論，認為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即須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始符合犯罪行為人須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方加以處罰之原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18 號判決供參）。但如自陷責任能力障礙，則需將刑責前置到行為時判斷（構成要件模式），因為前置犯罪行為，導致歸責時點前置，前置後時點與損害之間的關係拉長，將加重主觀故意的認知及意欲範圍，亦即行為人要構成故意犯，主觀上必須符合雙重故意（故意自陷責任能力障礙／預期且期待實施後行為，而後行為將帶來特定的法益損害），當前、後行為主觀犯意不同時，就會出現故意／過失原因自由行為的主觀歸責差異，也就使得行為人可能因為原因自由行為而構成故意／過失的不同犯罪。但此種前置犯行的構成要件模式，在遇到親手犯或論及因果關係時，會產生理論上的矛盾，而無法適用所有案件。

許教授接著說明純粹過失犯，主流學說認為「過失＋過失」的犯罪結構，過失行為不若故意行為有限定「犯行」的特點，過失行為接受「前置犯行」的可能性，即使後階段欠缺責任能力，亦可前置犯行而論以過失犯，因此不需套用原因自由行為的論證方法來處理行為人刑責問題，如行為人酒後失控亂丟東西使人受傷，此時即自陷於精神障礙，而不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

許教授最後以構成要件模式的原因自由行為與罪責層次理論，細說酒後強制性交、氣喘昏迷導致車禍致死等犯罪，可能會產生的理論矛盾與實務解決方式，並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為例，分析當有長效型精神障礙事由的思覺失調患者，如因自覺好轉而停藥的不作為行為，導致後續發病犯罪，涉及責任能力疑義、控制特定風險的監督者保證人地位、及能否適用原因自由行為等項，逐一點出不同層次的爭點及結論，並與在場法官就相關判決內容進行深度討論，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提升審判品質

# 徐昌錦庭長解析非常上訴制度 介紹常見違背法令判決之類型

【本刊臺南訊】為精進裁判品質，避免非常上訴，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徐昌錦庭長主講「違法判決之總檢討 — 從非常上訴談起」，由沈揚仁院長主持。

徐庭長首先說明非常上訴之制度是對於審判違背法令的確定判決所設的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的適用為主要目的，與一般訴訟程序旨在糾正錯誤的違法判決，是針對個案為救濟者有所區隔。非常上訴之條件可分為「刑事判決尚非不利被告，但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者」及「判決不利於被告，無論是否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者，均可提起非常上訴」，因為非賴於此制度加以救濟，則不足以保障人權，故有非常上訴的必要性。然而，倘此類情形另有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利益者，亦無非常上訴必要性。此外，徐庭長指出，非常上訴審理原則係採絕對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且審理範圍限於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原則上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徐庭長接著說明實務上多種非常上訴的案例及類型，除確定判決外，也包括與實體判決效力相等的裁定，俱屬非常上訴之客體。甚至是保安處分宣告違誤、緩刑撤銷及宣告之錯誤、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刑度是否是分則加重而不得易科罰金等，都是一般刑事案件判決時，容易被忽視及誤認，致遭非常上訴之態樣。

在刑事特別法部分，徐庭長也提醒在適用法律時應特別需要留心。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罪」之成立，是以行為人具有後備軍人或國民兵身分為前提，屬身分犯，倘有依法禁役事由即不會成立該罪，這是一般刑事案件較不會遇到的情形。徐庭長另分享其在法典中註記修法的習慣，供與會人員參考。最後並期許法官在判決前，應有敏感度，多查詢相關見解，使判決結果正確，確保當事人權益。

促進身心健康

# 桃園地院關懷同仁 邀張維揚心理師談心理健康議題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增進同仁對心理健康之瞭解，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張維揚臨床心理師兼講師主講「增加個人心理韌性暨員工心理健康關懷協助」，由袁雪華庭長主持。

張心理師首先以平衡人生的 5 大要素「工作成就、身心健康、社交關係、親密關係、自我實現」指出每個人在各個階段也許這 5 大要素會有不同的配比，但平衡協調很重要。接著說明職場常見的各種問題，例如工作價值、人生的方向、建立信任人際關係、學習情緒管理和溝通、有效管理自我情緒等，並以臨床案例說明人際互動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

張心理師透過心理學的角度分析指出網路成癮症患者，特別容易出現對自己或對他人的攻擊行為。在社交網路世代中，網路世界容易造成群體孤獨，因此在建立社群關係時，迫切需要的兩大課題為「接納」不同意見與「同理心」。並提醒與會同仁「有情緒的時候一定先處理情緒，而不是處理對錯，有情緒的時候不作決定」。

張心理師進一步說明心理韌性商數（Resilience Quotient，RQ）。心理學家將心理韌性定義為能夠適應逆境、創傷等經歷。心理韌性 7 大組成要素為調整情緒、控制衝動、分析原因、持有同理心、保持務實的樂觀精神、設定明確的目標、相信自我效能。高「RQ」者，通常煥發著自信、樂觀的精神，有幽默感能把負面事物當成生活的一部分。最後期勉與會同仁，接受自己很重要，人生是用來體驗，不是用來演繹完美的，要學習接受自己的灰暗部分，允許自己偶爾斷電，帶著缺憾拚命綻放，這是與自己達成和解的唯一方式，凡事盡力而為，方能建構健康的心理。

## 彰院辦調解研習 分享經驗、認識平權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精進調解業務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於日前舉辦調解業務研習，分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林三元律師主講「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圓之以法」分享調解經驗，及臺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以「性別平等：觀念與實務」為題，就平權的發展與現狀予以分析。研習開始前並由陳毓秀院長致詞感謝調解委員之貢獻，與調解委員交換意見、心得。

林律師首先指出調解委員以解決紛爭為導向，調解要處理的不在於爭議本身，而是如何有效溝通，修補破裂關係，達成滿意的共識。並進一步闡釋調解時應秉持熱忱、耐心與愛心，運用相關技巧引導當事人進行溝通、促進溝通，不輕易放棄任何可能成立調解的契機，協助兩造解決紛爭。

黃教授則以女性取得投票權、參政權的歷史進程，說明女性直到近代才成為平等公民並取得相應的權利。能否有效地行使權利，取決於「社會文化觀念」及「資源分配合理性」此 2 項指標，並舉過去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等案例，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立法與修正過程。黃教授接著以認識性侵害、性騷擾為題，強調問題重點在於權力與暴力的支配慾望，加害人的行為是否已得被害人的同意，不應以一般人普遍的觀點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以雙方關係中沒有權力者的角度來思考，置入事件的脈絡中來判斷被害人有無拒絕的可能，分析、破解社會上常見的迷思。最後，黃教授再從現今不論是電腦展、旅展等活動，都習慣於女體行銷模式，指出臺灣社會想像力與創造力的匱乏，此種性別不平等造成單一刻板、注重情慾的表現，忽略女性身體展現可以有多元豐富的意象，如代表陪伴、理解、生活等多種意義，值得當前社會省思。

## 新北地院於佳節前訪視執行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新北訊】為關懷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新北地院於中秋節前夕，由許仕楓院長率領劉麗君庭長、法官及同仁，至敦品中學及誠正中學探視慰訪少年。

許院長一行先與矯正學校進行業務座談，雙方針對矯正學校的日常運作、人力困境、學生的生活等狀況進行交流。接著與少年座談，許院長鼓勵少年們積極面對問題，珍惜當前的學習機會，期待少年能有勇氣和自信面對人生的挑戰。法官、保護官也與少年進行一對一晤談，勉勵少年在校靜心反省、踏實學習，關懷並期許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 高雄高分院辦南區司法、廉政志工訓練

高雄高分院為積極培訓司法、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增進服務品質，舉辦「113 年司法院南區司法、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簡色嬌院長（前排左 5）致詞感謝志工協助法院從事便民、禮民的工作並期勉志工將正確之審判觀念及廉潔意識傳達給民眾，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

課程首先由李東柏法官講授「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與共同防制司法黃牛」及「防詐、反詐，大家一起來」，接著由訴訟輔導科陳金卿科長以「以民為本的司法服務」為主題闡述志工服務理念。再由施柏宏庭長、洪能超庭長、黃宗揚法官及楊淑珍法官，帶來「薩克斯風樂器介紹與樂曲賞析」。最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志工們暢談各自在不同法院服務的心得與經驗，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圖・文／高雄高分院提供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
訴訟
2024年9月
我國民
1999年至200
修正，將民事
推進，近年來
型化之專業審
程序法，諸如
件審理法、家
動事件法及商
・民事訴訟法
根本大法，為
法適用之基礎
解掌握民事訴
則、立法旨趣
始能為合體系
解釋論。本書
之重要基本理
行體系架構之
實務案例，期
事訴訟法之精
四大主題，即
本原則、訴訟
要件及訴訟標
力、訴訟主體
事人）、複雜
涵蓋事證蒐集
判論、救濟制
及特別程序。
有「案例演練
檢視學習成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
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乾淨・
司
http://w